

# 中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航党政办字〔2021〕1号



## 关于修订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服务 贡献奖评选及支持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学校对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服务贡献奖评选及支持办法》（北航党政办字〔2019〕33号）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服务贡献奖评选办法》已经学校第十六届党委第136次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月14日

#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服务贡献奖评选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动构建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工作体系，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，实现管理服务工作由管理向服务转变、由被动向主动转变、由办事向谋事转变。通过构建一流管理体系，支撑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学校设立管理服务贡献奖。

**第二条** 管理服务贡献奖是学校管理服务工作的校级荣誉。以“扎根基层、爱岗敬业、实绩突出、师生满意”为导向，面向全校长期工作在管理服务一线的优秀在岗人员组织评选。参评范围包括：校院两级机关工作人员、与学校及学校下属单位有劳动人事关系的在岗教职员工等。副处级（含）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与评选。

**第三条** 管理服务贡献奖一般每年评选一次，每届不超过10人。

## 第二章 评选条件

**第四条** 管理服务贡献奖申请人要满足以下基本原则与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热爱北航，对师生充满感情，在学校专职从事管理服务岗位工作至少3年（含）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（含）以上。

（三）人格端正、品德高尚，能够自觉发挥所在岗位管理育人、

服务育人功能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人品和业绩得到师生认可。

**第五条** 管理服务贡献奖申请人要至少满足以下三类业绩条件其中一项：

（一）扎根一线，任劳任怨，在窗口单位或服务岗位上辛勤工作，甘于奉献，得到师生广泛认可。

（二）忠于岗位，履职尽责，在保障运行或落实学校及本单位重点任务中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取得突出成绩。

（三）担当作为，攻坚克难，面对上级和学校急难险重任务时能够挺身而出，做出较大贡献。

**第六条** 在管理服务工作中创新理念举措或创造显著工作业绩的，可以不受工作年限条件限制，破格申报管理服务贡献奖。

### **第三章 评选程序**

#### **第一节 候选人的产生**

**第七条** 管理服务贡献奖候选人可经以下两类程序产生：

##### **（一）单位推荐**

各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或部（处）务会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研究推荐、择优遴选本单位候选人。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要求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推荐材料。

候选人在现单位工作不满2年的，要征求上一个单位的推荐意见。

##### **（二）组织推荐**

根据名额比例设置，校工会/教代会办公室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可向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人。

第八条 从事管理服务工作满 20 人(含)以上的处级单位可最多推荐 2 名管理服务贡献奖候选人。从事管理服务工作 20 人以下的处级单位可推荐 1 名管理服务贡献奖候选人。校工会/教代会办公室,学生会与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推荐名额比例不超过处级单位总数的 20%。

## 第二节 评审

第九条 学校设立管理服务贡献奖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),负责组织、评审、表彰等工作。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,一般由机关党委书记担任。下设评审委员会办公室,设在机关党委,负责管理服务贡献奖日常工作。

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设初评组、终评组,并根据推荐情况,确定各级评审组成员名单。

第十一条 初评组的成员范围是:

(一)组 长:分管机关党委工作校领导。

(二)成 员:部分学院党政负责人;学校党政办公室/机关党委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委办公室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研究生院、人事处/教师工作部、财务处负责人。

初评组评委人数不少于 15 人。初评前,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师生代表进行在线投票,投票结果供初评组参考。初评组对候选人进行会评和投票,向终评组差额推荐候选人数不超过 20 人。

第十二条 终评组的成员范围是:

(一)组 长:分管机关党委工作校领导。

(二) 副组长：分管人事工作和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。

(三) 成 员：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。

终评组评委人数不少于 30 人。由推荐单位或组织的负责人作为代表向终评组汇报候选人事迹。终评组对候选人进行差额评审，评选确定当届获奖推荐人选。

### 第三节 审定和授奖

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将当届获奖推荐人选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。党委常委会对获奖推荐人选进行审议，确定拟奖励人选。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期满后公布正式获奖名单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，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。

第十四条 学校为管理服务贡献奖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及 5000 元奖金。

第十五条 获得管理服务贡献奖的人员，5 年内不得再次参评。

### 第四节 评审工作纪律

第十六条 管理服务贡献奖申报人，若提供虚假材料，有违法违纪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、学术道德规范行为、存在作风问题的，学校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，并取消其参评资格或撤销已获得的奖励，追回荣誉。不受理在处分期内人员的申报。

第十七条 管理服务贡献奖评审过程中实行回避制，原则上各级评审中候选人直系亲属或硕博导师应回避评审。

第十八条 在管理服务贡献奖评审过程中，对干扰评审工作的

行为实行备案制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发短信、发微信、打电话、发邮件、当面拜访等方式打听专家名单或其它相关信息，干扰评审工作者，一经查出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机关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服务贡献奖评选及支持办法》（北航党政办字〔2019〕3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服务贡献奖申请表